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小腿、鸡边腿、鸡胸、毛毛肉、鸡排腿、土鸡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蟹排、鱼排、鱼豆腐、红腰花、红桂花肠、年糕、毛毛肉、包心鱼丸、鱼卷、鲍鱼片、烤鱼棒、燕饺、黄玉鱿鱼卷、香辣鱼棒、小牛丸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海丹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众鑫汇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